



判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司長) 訴 何惠彬(被告人)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274 號 ; [2022] HKCFI 191

裁決 : 被告人被裁定藐視法庭，判處監禁一個月，緩刑 12 個月，
並須支付港幣 100,000 元以分擔司長的訟費

聆訊日期 : 2022 年 4 月 27 日

判決 / 裁決日期 : 2022 年 4 月 27 日

背景

1. 2019 年 10 月 31 日，原訟法庭(法庭)向司長(作為公眾利益維護者)批出禁制令(禁制煽惑令)¹，禁制任何人：
 - (a) 故意在任何互聯網平台或媒介上傳布、傳播、發布或重新發布任何促進、鼓勵或煽惑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的材料或資料，意圖或相當可能會造成：(i)香港境內任何人的非法人身傷害；或(ii)香港境內任何財產的非法損害；
 - (b) 協助、造成、慫恿、促致、唆使、煽惑、援助、教唆或授權他人從事上述任何行為或參與上述任何行為。
2. 警方調查後發現被告人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其 Facebook 專頁發布一則帖文(該 Facebook 帖文)。該 Facebook 帖文內容為“襯任醉醉地同你地講 你唔敢出手打鳩差佬(第日係打鳩國安) 就註定比班仆街食住 而家冇人同你地講道理呀 而家講拳頭 你敢搞正佢 就有出路 眼前選擇得兩個：你條命 同埋香港”。該 Facebook 帖文的狀態為“公開”(即公眾只要接上互聯網，便能查看該 Facebook 帖文)。
3. 律政司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提出要求後，被告人從其 Facebook 專頁移除該 Facebook 帖文。
4. 鑑於被告人違反禁制煽惑令，司長向他展開這宗藐視法庭案的法律程序。被告人在 2022 年 1 月 13 日承認民事藐視法庭的法律責任，法庭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判刑。

爭議點

5. 本案的待決問題是適當的刑罰。

¹ 該命令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予以延長，並在 2019 年 11 月 20 日修訂。



律政司就法庭的裁定的摘要

(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3782&QS=%2B&TP=JU)

6. 在藐視法庭提告的法律程序中，司長擔當維護公眾利益和司法公義的角色。此角色需要司長公平公正地在判刑的過程中致力協助法庭，包括提交詳盡的陳詞，以協助法庭判處適當的刑罰。(第 34 至 36 段)
7. 決定民事藐視法庭的適當刑罰，一般原則包括：
 - (a) 違反禁制煽惑令的適當量刑起點是即時監禁，並可能是數以月計。(第 39 段)
 - (b) 網上煽惑暴力及起底均屬嚴重事宜，而煽惑暴力所構成的威脅更為直接、明顯和即時。(第 40 段)
 - (c) 除藐視法庭者的主觀意圖外，法庭也關注所用字詞可能或相當可能造成的客觀效果。(第 41 段)
8. 在本案判處刑罰時，法庭考慮了以下因素：
 - (a) 該 Facebook 帖文明顯違反禁制煽惑令，但所鼓吹的暴力未達最極端的程度。(第 64 段)
 - (b) 被告人並非故意藐視法庭的權威，並在律政司提出要求後迅速把該 Facebook 帖文移除，現已對其所為有真誠悔意。(第 65 至 67 段)
 - (c) 被告人在發布該違法 Facebook 帖文時身為區議員，代表他有公職責任和一定影響力。擁有相當數量的社交媒體追隨者的公職人員，不該允許自己的意見闖入禁地。(第 69 段) 然而，被告人確有意以區議員身分服務市民。(第 70 段)
 - (d) 被告人曾因另一則於本案 Facebook 帖文數星期前發布的帖文而被定罪。(第 71 段)
 - (e) 交付羈押程序延遲展開。(第 72 段)
9. 就本案具體情況而言，適當的刑罰是判處監禁一個月，緩刑 12 個月。(第 74 段)
10. 就延遲提起交付羈押程序的問題(即在違反禁制煽惑令 15 個月後)，法庭複述律政司司長訴宋浩德 [2022] HKCFI 227 案判案書第 28 至 30 段，指法庭有權預期據稱明顯違反法庭命令的行為會在較短時間內提交法庭處理。(第 26 段)



11. 即使考慮到可能需要作進一步調查，以釋除任何關於該 Facebook 帖文作者身份的疑慮，以及足以有信心達到高的舉證門檻，法庭仍然認為，延遲 15 個月之久令人無法接受。(第 32 段)
12. 至於訟費方面，法庭認同藐視法庭法律程序中勝訴一方應獲得訟費，並由被告人按彌償基準支付。刑罰和訟費可視為藐視法庭法律程序對被告人的懲罰及影響的綜合元素。在某些情況下，處理訟費時或適宜只要求被告分擔部分訟費，以反映適當的相稱程度。法庭經考慮所有有關情況(包括被告人於 2022 年 2 月 4 日獲批法律援助)，並認同命令將公帑從左袋交右袋或不大可取，遂命令被告人須支付港幣 100,000 元，以分擔司長 2022 年 2 月 4 日前的訟費；至於該日期之後的訟費，則不作任何命令。(第 75 至 79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 年 4 月 27 日